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1〕47号

关于组织我校研究生参加2022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 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产教融合，依托优势行业力量，扎实推进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培养农业现代化人才，现将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2022年研究生实践项目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中心简介

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是在工信部指导下，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机集团、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单位联合支持下，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洛阳先进制造产业研发基地等10家单位联合出资组建的面向农机领域的创新平台，是我国农机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也是我校洛阳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共建单位，2020年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二、实践对象

我校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三、实践内容

依托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技术需求，研究生结合本人学科、研究方向及就业意向，选择实践岗位，开展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遥感监测、新型农用装备设计开发等实践活动。

四、实践时间及地点

时间：寒假、暑假期间以及导师或培养单位允许实践的其他时间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五、具体安排

1. 报名。研究生对照《2022 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实践项目需求表》（附件 1）选择意向项目，按照要求填写《2022 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实践项目申请表》（附件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填写《2022 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 3）；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jd1pb@ujs.edu.cn；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交至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研楼 513 办公室），全年接受报名。

注：每人限报一项，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

2. 对接。学校统一汇总材料，向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反馈报名信息；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与拟参加实践研究生进行前期沟通反馈成功对接的学生名单，确认实践相关事宜。

3. 实施。实践期间，入选实践项目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

续，前往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开展实践。

六、条件保障

1. 参加实践的研究生，由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向研究生本人发放工作津贴（硕士研究生 1500 元/人/月，博士研究生 3000 元/人/月）。

2. 实践期间，由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安排研究生的住宿，并承担研究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实践期间，由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负责报销研究生最高按学校所在地至洛阳往返高铁二等座票价的交通费。

4. 此项目纳入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项目进行管理，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实践环节的填写，相关工作参见《江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245 号）执行。

七、其他事项

1. 实践期间，请销假严格按照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相关制度执行，其中请假时长 3 天及以上需先向学校报备。

2. 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实践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安全。

3. 未尽事宜请联系：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胡老师，0511-88987590；

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唐老师，16637906906。

附件：

1. 2022 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实践项目需求表
2. 2022 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实践项目申请表
3. 2022 年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实践项目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9日